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5
二、《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涉诉事项	12
三、《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及税务违规事项.....	21
四、《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31
五、《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同业竞争	43
六、《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闲置土地	64
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66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78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6月24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捷悦化工存在既采购又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其中 2018 年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PTA 金额分别为 13,807.57 万元、13,633.17 万元。（2）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捷悦化工存在既采购又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普凯新材销售瓶级 PET 金额分别为 2,978.85 万元、6,362.35 万元、5,625.54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向方元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向方元物流支付仓储运输费、海运费。（4）2020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 100% 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凯集团，转让前双方未对重庆万凯包装股权进行评估。2020 年 2 月末，重庆万凯包装净资产为 -4.61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512.54 万元。（5）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杭瑞贸易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 61,942.70 万元、500.2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世能实业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 2,000 万元、2,312.18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通过捷悦化工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 16,133.70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捷悦化工既采购又销售 PTA 产品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同期是否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 PTA 产品的情形，既采购又销售模式对各期业绩影响情况，上述采购销售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利益输送，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2）说明普凯新材是否为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共同控制企业，判断为联营企业依据，普凯新材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是否一致，关联交易所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是否与普凯新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生产能力具有匹配性。（3）结合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捷悦化工、普凯新材、方元物流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和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同期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后续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4）说明 2020 年末重庆万凯包装净资产较转让前大幅增加的原因，转让前重庆万凯包装相关净资产数据是否为经审计数据，是否存在低价转让资产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5）进一

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融资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是否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融资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是否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体之间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由于陆续投产了海宁三期 50 万吨新生产装置、销售规模增长需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等原因，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库存占用资金，以售后回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形式开展供应链融资，以拓展融资渠道。

2019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各方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本金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指定归还方	供应链融资本息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6.23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5,393.40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979.14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96.21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1,809.55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1,831.94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928.80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942.76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本金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指定归还方	供应链融资本息
合计	9,053.72	合计	9,164.30

注：上述资金流转系按照供应链融资提供方口径统计，融资归还时点存在跨期因素；

2018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各方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金额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指定归还方	供应链融资本息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39,293.88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39,381.71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4,273.64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4,289.18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84.70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29,297.88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8,804.74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9,008.43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1,262.0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4,225.65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51.51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29.01	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22.72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8,175.19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8,241.36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4,512.08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46.95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3,033.68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3,060.5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1,952.6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9,398.11
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8.31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4,796.20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4,949.03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510.01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514.89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4,945.69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4,976.07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5.49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22.87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5.36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07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1,896.55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1,898.45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01.83	江苏盈领贸易有限公司	1,600.43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1,090.34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1,112.15

合计	158,382.87	合计	159,514.48
----	------------	----	------------

注：上述资金流转系按照供应链融资提供方口径统计，融资归还时点存在跨期因素。

供应链融资归还方存在第三方主要原因系第三方为融资提供方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根据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或者根据融资提供方要求，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进行归还。

报告期，供应链融资款由第三方归还背景原因如下：

供应链融资提供方	供应链融资归还方	指定第三方原因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与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同受杨峰控制，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系其关系密切公司。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系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张青岩控制。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盈领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统一安排，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江苏盈领贸易有限公司系关系密切公司。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方要求，协商指定。

由上表可见，上述第三方主要系供应链融资提供方关联方或者关系密切公司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双方协商指定的与融资方或者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从事供应链融资服务相关业务，其中：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轻纺聚酯产业链的大宗商品 020 交易（现货）平台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从事

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2) 上述第三方是否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上述第三方部分系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部分系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	16,034.64	827.43	68,117.27	-	451.28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	3,337.30	-	-	-	687.09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	1,596.11	-	-	-	-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65.05	-	-	1,189.27	1,575.36	11,350.51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君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	467.92	13,781.8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	-	1,845.63	-	750.05	10,232.97
合计	1,765.05	20,968.05	2,673.06	69,306.54	2,793.32	36,503.68

报告期，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存在采购与销售，主要系上述第三方同时也为具有资金和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其购销范围较广，同时采购及销售 PTA、MEG 等各类大宗商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TA、MEG 均为大宗商品，因此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贸易商因具有资金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市场交易中扮演重要角色，能够提供较为灵活的交易条件及较为充足的原材料货源。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的同时，会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仓储成本、市场行情、订单排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要等综合考虑，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给贸易商。

因此，发行人与该部分供应链融资第三方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

2) 上述第三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供应链融资第三方的访谈，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述第三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供应链融资第三方的访谈，部分第三方与发行人前十大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8 年度，关联方杭瑞贸易分别支付公司客户、供应商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资金 5,001.37 万元、601.51 万元，与公司收到对应单位供应链融资款 5,000.16 万元、595.82 万元相匹配，系按照公司供应链融资提供方要求通过第三方关联企业进行归还。

报告期内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厦门国贸、厦门象屿、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中泰集团、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购销贸易往来，但上述业务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及 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合计构成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其关系密切方，相关采购业务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的子公司，并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业务，相关购销业务均为独立开展，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安排。

综上，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

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以及杭瑞贸易、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外，其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上述融资还款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链融资第三方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信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对象的访谈，行业内企业从事售后回购的融资性贸易并由第三方还款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融资还款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及说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融资行为的目的系为筹措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金，具体法律形式为以售后回购方式的货物买卖关系，最终达到融资的目的。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货物购销合同，双方建立了买卖关系，货物所有权实现了转移，相关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是以售后回购方式的货物买卖关系实现供应链融资的目的，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融资各方资金流转情况明细、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及说明。

(2) 访谈供应链融资相关第三方，确认该等融资还款模式的金额、背景、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 查询供应链融资相关第三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比对上述第三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合。

(4)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5) 查询供应链融资的公开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除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五粮液集团、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方以及杭瑞贸易、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外，其他供应链融资第三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供应链融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 发行人是以售后回购方式的货物买卖关系实现供应链融资的目的，相关供应链融资主体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发行人上述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涉诉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地保险等主体之间存在相关诉讼争议，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可能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后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大地保险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 1,300 万元。（2）因与发行人存在原料采购合同争议，2020 年 5 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向法院起诉发行人，2020 年 12 月，相关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东方希望解除相关采购合同，且发行人需向东方希望支付 2,800 万元，发行人于当月支付上述款项。

请发行人：（1）说明与大地保险等主体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发行人向大地保险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及案件事实，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3）说明与东方希望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发行人向东方希望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大地保险等主体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发行人向大地保险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阶段保险赔偿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2011 年 9 月 15 日，万凯新材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签订了《保险协议书》，万凯新材向大地保险投保财产一切险及其损坏险等保险。

2012 年 4 月 2 日，万凯新材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因暴风事故导致的厂区停电而受损，事故发生后，万凯新材向投保的大地保险主张赔偿。大地保险认为本次事故不属于财产一切险主险和机器损坏险主险的保险责任，符合附加的“三停”损失保险条款责任，仅于 2012 年 4 月、7 月合计支付 60 万赔款。

2012 年 9 月 25 日，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备忘录》，载明由于历史原因，尖山新区电力配套一直仅单回路供电，尚未实现双回路供电，未能完全满足公司稳定生产要求；在万凯新材投产至今，陆续发生因供电稳定性（含因暴风、闪电等自然灾害及或供电事故等）及因相关重大电力建设配合等所致的停电事故，客观影响了公司稳定生产并累计造成重大损失。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截至备忘录签署之日之前由于供电事故或停电配合等事由给万凯新材带来的损失予以 2,100 万元的一次性停电补偿。2012 年 9 月 25 日，万凯新材收到了前述补偿款 2,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停电事故给予损失补助的批复》，同意给予万凯新材一次性补助 2,1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万凯新材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大地保险赔偿保险金 39,158,457.69 元并支付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14 年 7 月 30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海商初字第 1863 号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 25,540,486.44 元（已扣除原告预付的 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计算至判决之日为 2,626,626 元，此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4 年 8 月 6 日，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签署了《赔款协议书》，约定大地保险向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利息损失等共计 2,800 万元整，且大地保险支付了前

述全部款项。

2、第二阶段保险赔偿纠纷

（1）法院判决

大地保险认为因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电公司，原名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华东电网公司的施工行为造成了万凯新材的损失，其应当向万凯新材承担赔偿责任，且大地保险已向万凯新材承担赔偿义务，大地保险享有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万凯新材对被告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变电公司、华东电网公司向大地保险支付赔偿款 2,800 万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 2,8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计算），并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变电公司、华东电网公司承担。

2017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04 民初 1110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大地保险不服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而以变电公司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¹为被上诉人、万凯新材作为原审第三人而提出上诉。2018 年 1 月 30 日，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 民终 8186 号民事裁定：“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4 民初 111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4 民初 3172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地保险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以变电公司为被上诉人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原审被告、万凯新材作为原审第三人而再次提出上

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合并，华东电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销。

诉，请求：（1）撤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04 民初 3172 号民事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赔偿款 700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7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计算）；（2）改判第三人万凯新材返还大地保险 2,8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2,8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计算）；（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6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 民终 1584 号民事裁定：“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据在案证据和当事人陈述，本案事实存在涉及经济犯罪嫌疑，大地财保公司的起诉依法应予驳回，本院将相关材料和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4 民初 317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的起诉。”

（2）公安机关的决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海宁市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海公（经）不立字[2020]00068 号）：“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提出控告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被保险诈骗，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海宁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公安局出具《刑事复议决定书》（海公刑复字[2020]0007 号）：“经审查，认为原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维持原决定。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以内，向嘉兴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2020年10月29日，嘉兴市公安局出具《刑事复核决定书》（嘉公刑复核字[2020]第25号）：“经审查，本院认为：申请人控告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保险诈骗罪一案，无犯罪事实。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维持海宁市公安局作出的“海公刑复字[2020]0007号”刑事复议决定。”

3、第三阶段纠纷和解

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大地保险认为发行人部分损失已经由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补偿、大地保险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而发行人认为该补偿事项系针对发行人投产至补偿款收到之前因供电不稳定而遭受的历次停电损失（包括2012年4月2日的事故），与大地保险赔付事项并不一致。鉴于发行人正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同时，经过长时间的诉讼司法程序，双方均希望能够尽快了结此纠纷，经过多次协商，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了《和解协议》，确认万凯新材于2020年12月5日前向大地保险支付1,300万元，支付完毕后大地保险不再就上述保险事故向万凯新材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途径，大地保险与万凯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年12月1日，万凯新材按照《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大地保险支付了上述1,300万元款项。

综上，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的保险纠纷中不存在经济犯罪，双方和解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长期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法院及公安机关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相关意见及案件事实，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如前所述，就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的保险纠纷双方已达成和解，且海宁市公安局及嘉兴市公安局已作出决定，认定不存在犯罪事实。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三）说明与东方希望之间诉讼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审理情况，发行人向东方希望支付和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2019 年 2 月 25 日，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凯新材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JWXC20061902250010 的《PTA 长单买卖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100,008 吨 PTA 产品。

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四份《PTA 长单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项下 PTA 产品总数量修改为 106,287.6 吨。双方在履行《PTA 长单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过程中因发货时间及供货安排、包装破损等方面发生纠纷。

2020年5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发行人未执行《PTA长单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9年10月部分合约量及2019年11月、12月的全部合约量，请求判令发行人继续履行《PTA长单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7,488.01万元以购买36,264吨PTA产品。2020年7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民初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17,488.01万元。

2020年8月，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认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行业年度长约惯例均匀供货导致双方买卖合同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确认发行人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编号为JWXC20061902250010的《PTA长单买卖合同》及合同编号为JWXC20061910100004的《PTA长单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12月13日解除；若对前述诉请不予支持，则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该等合同。

双方均认为合同未按期履行对方存在一定过错，但考虑到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及发行人自身原材料储备情况，当时继续执行采购合同已缺乏可行性，因此通过支付补偿金方式进行和解是较为可行的方案；且2020年底PTA价格存在一定上升，双方对损失的认定趋于一致；此外，发行人正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希望尽快了结此纠纷，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过双方多次协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2020）沪01民初15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和解约定：万凯新材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于2019年2月25日签订的《PTA长单买卖合同》及其对应的《PTA长单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万凯新材于2020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800万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5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措施。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2,8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解除对发行人的财产保全措施的裁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度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PTA 产品,采购金额为 32,383.71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64%,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且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TA,属于大宗商品、具有公开市场及价格、市场供给充足,PTA 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与大地保险之间纠纷案件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书、赔款协议书、《和解协议》、付款回单、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

(2) 审阅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备忘录》、补偿款收据。

(3) 审阅海宁市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复议决定书》及嘉兴市公安局出具的《刑事复核决定书》。

(4) 审阅发行人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纠纷案件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起诉状、反诉文件、《民事调解书》、裁定书、付款回单。

(5) 取得并核查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6) 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万凯新材与大地保险的保险纠纷中不存在经济犯罪，双方和解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长期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3) 发行人向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的原因系双方均有意愿尽快了结纠纷，且发行人希望减少诉讼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及税务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重庆万凯取得了两家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总计 3,146.28 万元，税额总计 409.02 万元，重庆万凯未实际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相关税务机关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2)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金额为 14,325.60 万元。(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余额为 3,850 万元，该等商业票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

请发行人：（1）结合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说明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上述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的发生原因、具体还款或解付时间、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说明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的具体信息

（1）产生原因及资金流水情况

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间，重庆万凯取得了两家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以下合称发票开具方）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37份，发票金额总计3,146.28万元，税额（进项）总计409.02万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9年11月认证了增值税进项税（仅进行了认证未实际抵扣），后于2020年1月增值税申报时全额作进项税转出，由于重庆万凯2019年度尚未开始商品销售及盈利，重庆万凯取得该等增值税发票不以抵扣或骗取税款为目的。

重庆万凯收到发票开具方开具的发票后向其支付了3,555.29万元，前述主体通过其他账户向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关联方正凯化纤支付了3,304.66万元，用于该等主体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0年6月归还了上述款项本金3,555.29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支付了利息。

2、重庆万凯是否存在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税七稽不罚[2020]15号，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重庆万凯上述情况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第6点，检察机关应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责任系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根据《不予处罚决定书》，重庆万凯上述取得第三方公司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但并未实际进行税务抵扣，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已决定对重庆万凯不予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10月期间的相关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后果，我院不会就第七稽查局查明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项再追究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刑事责

任。”

基于上述，重庆万凯不存在因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

3、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4、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就重庆万凯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收回拆借款项：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了资金及利息。

（2）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3）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发行人对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宣讲，学习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票据、印鉴管理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取得第三方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万凯新材不再发生该等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重庆万凯上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上述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的发生原因、具体还款或解付时间、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1、转贷

(1) 基本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将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供应商、子公司或关联方，之后供应商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在取得相关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关联方取得的款项已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聚能贸易进行转贷，金额为 14,325.60 万元；2019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贷款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万凯新材	中国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1 月 8 日	2,000.00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00.00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1 月 15 日	1,5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00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4 月 17 日	1,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00.00
万凯新材	中信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6 月 8 日	2,000.00	2019 年 4 月 3 日	2,000.00
万凯新材	宁波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6 月 27 日	2,325.60	2019 年 6 月 7 日	2,325.60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聚能贸易	2018 年 7 月 16 日	1,500.00	2019 年 7 月 9 日	1,500.00
万凯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	2018 年 9 月 7 日	1,00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1,000.00

新材	行	贸易				
万凯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	聚能贸易	2018年9月12日	1,000.00	2019年3月8日	1,000.00
合计				14,325.60	-	14,325.60

发行人通过聚能贸易进行转贷，主要原因系聚能贸易作为贸易公司通常难以取得银行授信，但其所从事的 PTA 贸易业务在 2018 年规模有所扩大，对资金需求较为紧张，故采用转贷方式，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用于其业务开展。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转贷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双方不存在纠纷，并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1、《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规定借款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进行转贷事项对借款人的行政处罚内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行人最后转贷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偿还完毕。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聚能贸易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

2020年8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海宁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和嘉兴聚能贸易有限公司。”聚能贸易于2019年10月8日注销，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2021年4月1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行行政处罚。”4、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事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票据融资

（1）基本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聚能贸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余额为3,850万元，该等商业票据已于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到期解付。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未新增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相关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方	票据号	收票方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解付日期	票据融资金额
万凯新材	68500647	聚能贸易	2017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1,900.00
万凯新材	70421723	聚能贸易	2017年2月9日	2018年2月9日	1,950.00

合计	3,850.00
----	----------

2017 年度，由于发行人海宁工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加大向银行的贷款申请力度。但由于受银行贷款规模紧张影响，发行人的信贷资金申请额度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实现，发行人部分融资需求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的方式进行补充。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万凯新材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万凯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万凯新材最终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损害银行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海宁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和嘉兴聚能贸易有限公司。”聚能贸易于2019年10月8日注销，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2021年4月1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2）审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发票开具方开具的发票、相关付款凭证。

（4）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049号）。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转贷明细，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复核上述资金流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

进行函证，获取贷款银行出具的无纠纷确认函。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票据融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重庆万凯不存在因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被追究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刑事责任的风险，重庆万凯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2）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重庆万凯取得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中咨华盖、上海置瀚均于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保荐人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进行立项尽职调查，2019 年 6 月立项完成，2019 年 7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2）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就发行人股权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4846 万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金盈润持有发行人股权完成工商登记。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的接触过程和最早接触时点，保荐人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具体时点；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协议的情形。（2）说明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回避；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3）说明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是否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人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4）说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在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和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的接触过程和最早接触时点，保荐人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具体时点；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协议的情形

1、发行人与保荐人的接触过程和最早接触时点，保荐人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具体时点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私募投资管理子公司，是中金公司下设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平台，管理中

金公司下属包括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等在内的境内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早于 2018 年 7 月与发行人就投资事项进行接触。

经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介绍，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最早于 2018 年 9 月在正凯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会面。因为发行人彼时已于 2018 年 1 月聘请其他证券公司作为其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本次会面未涉及 A 股保荐业务合作事项，实际控制人着重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了解了 Indorama 等国际领先的瓶级 PET 厂商情况及港股上市情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进一步询问了港股上市的优劣比较、海外并购等事项，在此期间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人员未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未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因此未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引入包括中咨华盖、上海置瀚等多家投资机构，上海置瀚入股发行人后正式向发行人推荐中金公司作为其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2019 年 5 月，中金公司项目组正式以 A 股保荐机构的身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等进行接洽，多次商讨 A 股保荐业务合作事宜，应发行人要求提交了投行团队成员简历、项目报价、委托协议模板等资料，并协助公司编制了商业计划书；同月，发行人决定终止聘请其他证券公司作为其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更换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2019 年 5 月 29 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进场首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启动上市工作，并展开尽调，开展实质性工作。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投资银行业务委托协议。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人是否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协议的情形

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2019 年 4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2019 年 5 月 29 日）较为相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已聘请其他证券公司作为其改制及 A 股发行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财务顾问。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后，经新投资者上海置瀚推荐，决定更换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

A 股上市的中介机构。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根据发行人要求于 2019 年 5 月底即进场召开中介协调会并开展实质性工作，以确保相关规范运作问题能尽快解决。保荐机构不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

（二）说明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回避；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1、说明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是否在决策过程中进行回避

2019 年 5 月，万凯有限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后决定更换上市中介机构，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保荐机构，在该过程中，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作为关联方股东未参与决策。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虽然上海置瀚向发行人推荐中金公司作为其 A 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但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并未要求发行人必须聘任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涉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内容。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其保荐机构，主要是基于中金公司的历史保荐业绩和团队经验等考量。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机会信息的取得和落实并非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提供，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亦未协调和参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的事宜。

综上，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三）说明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是否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人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业务，已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完成项目立项，并完成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工作底稿的审核以及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初审会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申报工作进行了独立判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的访谈及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比对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名单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的出资人名单，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说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人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保荐人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已设立相应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已设立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投资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信息隔离制度

为防范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及使用导致的内幕交易及管理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合规手册》，规定投资银行、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业务之间应进行有效隔离，包括在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信息等方面的隔离，不同业务人

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活动；不同业务之间的信息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隔离；中金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协议签署前，需完成前述“先直投、后保荐”核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上海置瀚投资机会信息的取得和落实并非由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提供；上海置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亦未以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公司进行投资的前提。中金盈润对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及信息来源于上海置瀚。

（2）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投资银行部项目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项目立项前即应如实进行登记，并根据项目进展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项目组之外无需知道该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泄露、传递。

2、保荐机构已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投资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严格遵守保荐机构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中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具体执行情况包括：

（1）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上海置瀚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项目利益冲突核查；中金盈润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项目利益冲突核查。

（2）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中金公司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提出万凯新材 A 股 IPO 项目立项申请、按照中金公司发布的《投行业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对敏感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关联保荐的情形、是否

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法律合规部负责对项目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0年6月11日经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万凯新材A股IPO项目立项；内核会前，项目组报送了保荐机构独立性审查资料，通过审核后发起内核会会议等。

3、保荐机构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保荐机构将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并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金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中金公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部负责中金公司投行业务，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

4、中咨华盖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中金公司的股东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咨华盖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中咨华盖的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

独立、客观。

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中金盈润在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上述规定意在防止证券公司在确定保荐机构身份之后，利用保荐职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投资行为。

2、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过程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付款凭证，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年1月23日	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60.6058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2.1212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8.4846万元）
2019年4月23日	上海置瀚支付第一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2,000万元
2019年4月30日	发行人就第一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27日	中金盈润向上海置瀚支付转让价款8,000万元
2019年9月2日	上海置瀚支付第二期交割股权的转让价款8,000万元
2019年9月17日	发行人就上海置瀚第二期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16日	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发行人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8.4846万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
2019年11月29日	就中金盈润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上海置瀚于2019年1月23日与正凯集团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且上海置瀚、正凯集团及相关方后续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正凯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60.6058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置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交割，第一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0.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2.1212万元）、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第二期交割股权为发行人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8.4846万元）、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同时约定：《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上海置瀚有权向其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权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

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于资金原因，经中金资本体系内基金内部沟通，确定将由上海置瀚持有万凯新材股权调整为由上海置瀚和中金盈润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上海置瀚系中金资本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中金盈润系中金资本管理的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系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2019年10月16日，上海置瀚与中金盈润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置瀚将其所持万凯有限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8.4846万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盈润。中金盈润的管理人中金资本在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月报中披露了中金盈润投资万凯新材的相关信息。

中金盈润受让上海置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投资方案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实质上未新增投资、亦未新增享有股东权益，转让完成后对发行人届时其他股东权益未造成实质影响。

中金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管理的投资主体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其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在2019年1月上海置瀚与正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时已确定，而中金公司于2019年5月正式就A股保荐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等进行接洽、商讨A股保荐业务合作事宜，并于2019年5月发行人方确定更换中金公司为其改制及A股上市的中介机构；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不是中金盈润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中金公司不存在利用保荐职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投资行为的客观事实基础，中金盈润亦不存在通过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关于中金盈润的运作情况

中金盈润自设立至今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而遭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金盈润在保荐人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

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曾经与其他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

（2）访谈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取得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的投资协议。

（5）取得中金盈润、上海置瀚、中咨华盖投资发行人的关键时点、内部会议文件以及中金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上海置瀚及中金盈润进行项目利益冲突核查的文件。

（6）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立项管理办法》等保荐人内控文件。

（8）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合规手册》。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机构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主要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3）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4）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5）中金盈润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基于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发行人律师的以下结论性意见无异议：

“（1）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时点与保荐机构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较为相近，主要为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相关规定而延迟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

（2）中咨华盖、上海置瀚投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

(3) 参与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中咨华盖、上海置瀚、中金盈润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妨碍保荐机构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4) 上海置瀚、中金盈润投资发行人以及保荐机构在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中咨华盖不是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不适用保荐机构内部关于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内部控制制度。

(5) 中金盈润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服务协议后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经营范围、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情况。(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请发行人：(1) 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情况，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情况，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瓶级 PET 的应用领域包括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等行业；大有光 PET 属于纤维级 PET 和膜级 PET，不应用于纺织行业，主要用于工业丝和 PET 薄膜的生产，工业丝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帘子线、传输带、胶管等。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浙江正凯	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	无	实业投资与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集团有限公司	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贵金属、煤炭、钢材，机械配件；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2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房地产经营及租赁	无
3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	无	实业投资	无
4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经营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不含分销业务）；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	无
5	海宁润凯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6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纺织新材料、化纤原料、纺织面料、针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机械配件；	无	纺织面料、针纺织品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8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棉纺纱、棉织造、化纤织造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建材、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棉纺纱	无
9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0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 有光 PET 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11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企业管理咨询	无
12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3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纱线、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和销售；纺织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棉纺纱	无
14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板材、片材，导电塑料板材、片材及其加工制成品（不包含聚酯瓶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5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 有光 PET 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16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7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8	重庆萧涪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19	浙江锦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	有无经营瓶级 PET 和大 有光 PET 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21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22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23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

如上表所示，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但其同时明

确不包含聚酯瓶片（即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 PET），其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制品的原因因为其主营业务为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类似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入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包含房地产经营及租赁、实业投资、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差别化有色涤纶丝、纺织面料及针纺织品、棉纺纱、企业管理咨询或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主营业务均不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实际亦未从事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的交易标的主要为 PTA、MEG 原材料。因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化工行业大宗商品交易相关，如正凯集团从事化工原材料贸易，正凯纺织从事纺织业务，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纺纱业务，正凯化纤从事化纤业务等，而发行人所从事的聚酯材料业务也属于化工行业下游，需要向原材料贸易商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因此由于行业特征而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标的主要为 PTA、MEG 原材料，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为原材料贸易商。

发行人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因原材料 PTA、MEG 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故与不同原材料贸易商的平均销售、采购价格因合同签订时点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年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销售采购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年同一品类市场均价比较如下：

（1）2020 年度

1) 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均价	差异率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32,006.19	3,200.62	3,191.90	0.27%
	MEG	14,766.00	3,310.76	3,392.00	-2.40%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MEG	23,707.70	4,741.54	3,392.00	39.79%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5,289.20	4,406.20	3,191.90	38.04%

注 1：以上数据不含税，上表重叠客户/供应商使用单体名称及数据，下同。

2020 年度，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PTA、MEG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MEG 销售均价、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客户各月销售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MEG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 MEG 主要于 2020 年 1 月签订销售订单，而 MEG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20 年发行人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 MEG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MEG	2020 年 1 月	4,741.54	4,610.62	2.84%

B.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

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向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主要于 2020 年 1 月签订销售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20 年向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20 年 1 月	4,445.04	4,284.07	3.76%

2) 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均价	差异率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52,837.44	3,981.72	3,191.90	24.74%
	MEG	2,388.67	3,412.39	3,392.00	0.60%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PTA	2,944.82	3,673.67	3,191.90	15.09%
	MEG	19,682.68	3,706.72	3,392.00	9.28%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15,635.29	3,155.46	3,191.90	-1.14%

2020 年度，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供应商各月采购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主要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20 年向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兖矿集团子公司，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兖矿集团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兖矿集团采购的PTA主要于2020年第一季度签订采购订单，而PTA市场价格在2020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2020年向兖矿集团采购的PTA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差异较大月份入库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当月CCF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均价	CCF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20年1月	4,105.31	4,284.07	-4.17%
	2020年2月	3,955.75	3,804.42	3.98%
	2020年4月	2,807.08	2,834.51	-0.97%

B.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发行人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PTA采购均价与年度CCF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PTA主要于2020年3月签订采购订单，而PTA市场价格在2020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2020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PTA采购均价相对较高。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CCF月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20年3月	3,690.27	3,218.58	14.66%

2020年3月PTA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CCF公布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3,738.94元/吨和2,725.66元/吨，发行人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价格处于上述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2019年度

1) 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CCF平均价	差异率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	PTA	2,144.55	4,280.53	5,052.80	-15.28%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公司					

2019 年度，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该等销售主要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9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19 年向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经比较各月销售均价与当月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销售月份	销售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9 年 11 月	4,293.14	4,230.97	1.47%
	2019 年 12 月	4,230.09	4,269.03	-0.91%

2) 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43,814.50	5,144.78	5,052.80	1.8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21,508.62	6,133.05	5,052.80	21.38%

2019 年度，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主要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上半年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9 年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致使 2019 年向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差异较大月份入库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	--------	------	---------	-----

PTA	2018 年 11 月	6,036.21	5,698.28	5.93%
	2019 年 3 月	6,098.53	5,657.76	7.79%
	2019 年 4 月	6,075.20	5,821.24	4.36%
	2019 年 5 月	5,842.48	5,419.47	7.81%
	2019 年 7 月	5,930.97	5,524.78	7.35%

(3) 2018 年度

1) 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2,342.07	4,654.21	5,553.85	-16.20%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	18,605.00	6,001.61	5,553.85	8.0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2,379.75	7,916.67	5,553.85	42.54%

2018 年度，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客户各月销售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该等销售主要发生于 2018 年上半年，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 2018 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经比较各月销售均价与当月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销售月份	销售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 年 2 月	4,893.75	4,917.95	-0.49%

	2018 年 4 月	4,613.68	4,717.95	-2.21%
	2018 年 5 月	4,862.07	4,945.69	-1.69%
	2018 年 6 月	4,850.00	4,951.72	-2.05%

B.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主要于 2018 年 8 月签订销售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 2018 年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 PTA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 年 8 月	7,916.67	6,975.00	13.50%

2018 年 8 月 PTA 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CCF 公布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7,974.14 元/吨和 5,719.83 元/吨，发行人与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处于上述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127,917.43	6,133.68	5,553.85	10.44%
	IPA	2,524.08	12,470.74	10,672.15	16.8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40,605.01	6,043.46	5,553.85	8.82%
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MEG	23,394.26	6,415.38	6,216.27	3.20%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MEG	12,926.57	6,463.28	6,216.27	3.97%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3,180.49	6,348.28	5,553.85	14.30%

注：CCF 未公开 IPA 年度均价，此处以发行人当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PA 的均价代替。

2018 年度，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浙江金隆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IPA 采购均价、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异较大，因此进一步分析上述两家差异较大的供应商各月采购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于 2018 年下半年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 2018 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差异较大月份入库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7 年 12 月	4,863.25	4,862.39	0.02%
	2018 年 7 月	5,484.84	5,250.00	4.47%
	2018 年 8 月	6,646.85	6,975.00	-4.70%
	2018 年 9 月	7,169.76	7,375.00	-2.78%
	2018 年 10 月	6,529.56	6,397.41	2.07%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A 采购均价与当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PA 的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IPA 主要集中于 2018 年 3 月及 4 月，上述月份 IPA 的采购价格较全年相比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月份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IPA 均价与当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IPA 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采购月份	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月均价	差异率
IPA	2018 年 3 月	12,553.24	12,181.61	3.05%
	2018 年 4 月	12,388.24	12,235.01	1.25%

B.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采购订单，而 PTA 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致使 2018 年向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 PTA 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PTA	2018 年 10 月	6,348.28	6,397.41	-0.7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自查，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类似内容但实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其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删除了与聚酯材料或包装材料相关的内容，如润凯新材、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或类似内容且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的企业，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企业亦进行了经营范围的调整，明确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发行人主营的瓶级 PET 的生产与销售，如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况。

（2）为防范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万凯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万凯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万凯新材，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万凯新材。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万凯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上述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被有效执行，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大额债务、诉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06,377.30
净资产	202,621.12
净利润	15,777.7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的诺德财富中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类业务。

由于企业发展规模逐渐增大，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对于拥有自己的办公中心的需求逐渐增加，与此同时，正凯集团所在的钱江世纪城作为杭州市政府规划的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之一，较多国内知名企业在钱江世纪城开始建设自己的办公中心，在此背景之下，正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建设诺德财富中心并于 2016 年完成竣工，诺德财富中心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投入使用的诺德财富中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及说明、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01. 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 12. 31
正凯集团	3,931.94	-	3,931.94	-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01. 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 12. 31
正凯集团	60,615.86	47,024.11	103,708.02	3,931.94

关联方名称	2019. 01. 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 12. 31
香港领驭	1, 934. 09	-	1, 934. 09	-
香港万昭 ²	53. 96	0. 67	54. 63	-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01. 01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8. 12. 31
正凯集团	75, 760. 57	71, 638. 06	86, 782. 78	60, 615. 86
杭瑞贸易 ³	10, 229. 19	3, 789. 55	14, 018. 75	-
香港万昭	53. 27	0. 69	0. 00	53. 96
香港领驭	-	1, 934. 09	-	1, 934. 09
润凯新材	-	3. 24	3. 24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主体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了利息。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明细及对应合同订单，与当

² 香港万昭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将其列于本表中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其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³ 杭瑞贸易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将其列示本表中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其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期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定价公允性。

(3)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审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

(5) 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

(6) 审阅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8) 查看个人卡银行流水明细及说明、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回单。

(9)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被有效执行，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纠纷或司法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投入使用的诺德财富中心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建筑工程类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六、《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闲置土地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两宗土地使用权延期竣工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未建部分完成竣工。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宗闲置土地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如否,请结合土地对应用途进一步提示上述闲置土地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宗闲置土地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如否,请结合土地对应用途进一步提示上述闲置土地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申报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海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用地核验意见书》(海自然资规核验[2021]126号、海自然资规核验[2021]128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根据编号为 3304812010A2128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面积为 106,5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根据编号为 3304812015A210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面积为 134,3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目标宗地”)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竣工,已完成目标宗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的土地建设竣工,上述土地容积率等各项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意验收合格。

由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宗地的竣工并经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根据目标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的约定期限内完成目标宗地之上建设工程的竣工，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两宗土地之上建筑建设情况与进展。

（2）查验《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申报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海宁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用地核验意见书》。

（3）取得发行人出具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目标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的约定期限内完成目标宗地之上建设工程的竣工，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土地使用权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请发行人：（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2）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3）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由于瓶级 PET 具备无毒、无味、透明度高、强度高、阻隔性高、韧性好、可塑性好等众多优点，且随着瓶级 PET 技术的发展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除用于制作包装瓶外，瓶级 PET 的应用已经延伸到片材、膜材、工程塑料等领域。同时，瓶级 PET 在单一应用方向上也产生了更多的技术需求，例如紫外阻隔、氧气阻隔、耐热性、热收缩性、耐水解、光阻隔、高透亮、低熔点、高熔体强度、阻燃、抗菌等性能需求或功能需求。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瓶级 PET 领域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活动，持续对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等领域开展研究。发行人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

制订及修订，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发行人积极进行研发团队的建设，设有一院（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二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三中心（新材料研究中心、新材料工程中心、新材料检测中心）及若干创新人才工作室，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聚酯材料在各领域内的应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在研项目，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1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设计多元酸或多元醇或其他产品并用于 PET 聚合改性，提升 PET 透亮性能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杨逢春、蒲新明	311.36
2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	瓶到瓶食品级再生 PET 瓶级切片满足全球性环境保护对瓶到瓶片产品的迫切需求。采用糖醇解处理技术，用乙二醇对再生聚酯瓶片进行化学回收处理，可保证再生聚酯切片与原生切片相近的质量和性能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应婕、郑兵	247.76
3	基于 PTT 共聚酯的合成及改性研究	以对苯二甲酸、丙二醇为主要生产原料，间苯二甲酸及其它功能性二元醇、二元酸为共聚改性单体，采用直接酯化、连续液相聚合、固相缩聚工艺路线，开发具有阻燃、抗紫外、抗菌性能的 PTT 聚酯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蒲新明、高顺	250.05
4	高附着力的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项目以 PET 共聚改性为出发点，选取适合的共聚单体，以本体共聚改性的方法，设计出预计能够达到要求的聚酯分子结构，同时通过调节功能单体的使用比例，合成出适于应用在金属覆膜领域的功能聚酯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蒲新明、凌峰	53.38
5	高阻隔紫外线透明	筛选出非迁移性、可用于 PET 缩聚的紫外阻隔添加剂，优化紫外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	2023 年	邱增明、应	93.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PET 树脂研制	阻隔剂的用量和缩聚工艺参数，制备可用于透明 PET 吹塑瓶的产品，实现对 300-500nm 波段的紫外线 90%以上有效屏蔽		料		婕	
6	药用包材 PET 树脂	产品高透亮、低残留，主要满足药品、医疗包装用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蒲新华、明、张云、冬炎	46.83
7	阻燃聚酯切片	阻燃聚酯切片属于共聚永久阻燃以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主要原料，在聚合过程中将环保无毒的阻燃剂引入聚酯熔体中，通过化学改性的方法实现聚酯永久阻燃改性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高顺、蒲新明	113.43
8	PETG 共聚酯	PETG 是一种非结晶性共聚酯，具有透明性高，光泽度高，弯曲不泛白，耐化学性优异等优点；通过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引入第三单体 1,4-环己烷二甲醇进行共聚改性得到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郑兵、刘青松、唐云峰	630.70
9	高节能瓶用 PET 树脂	采用新一代的高效吸热剂，开发透亮度高的高吸热瓶级聚酯切片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应婕、王永梅	27.42
10	抗菌聚酯切片	共聚法制备抗菌聚酯切片及纤维，可使抗菌剂在切片中均匀分散，具有抗菌成分不易析出、抗菌效果持久、可纺性优良、制品不易变色等优势。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为主要原料，在酯化过程中加入抗菌剂制得抗菌聚酯切片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高顺、蒲新明	53.66
11	高性能健康型 PET 关键技术	解决聚合反应中铈系催化剂还原形成的灰色，同时减轻铈系催化剂聚酯纺丝由于重金属还原积累造成的纺丝组件压力增高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 PET 染色过程中析出或终端产品垃圾中有毒的重金属铈残留，使聚酯更环保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2 年	章延、胡举、洋	69.32
12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型聚酯	选择第三、第四单体对聚酯进行改性并优化聚合工艺，提高聚酯阻隔性能，扩大其在奶品类、饮	实验研究	聚酯新材料	2023 年	蒲新华、明、刘青松、	41.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料类等需要高阻隔性材料方面的应用；对产品耐热性进行改进，提高玻璃化温度以满足产品加工过程中高温杀菌的工艺要求；同时，还要增加聚酯的通透性和亮度				吴珊珊	
13	低熔点聚酯树脂	在 PET 主链上引入长支链，提高聚合物分子量、拓宽分子量分布，制备高黏度低熔点的产品，改善产品纺丝、发泡以及成膜性能	批量试产	聚酯新材料	2021 年	刘青松、青郑兵	37.84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相对传统、成熟的产业，但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重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建设有聚合物新材料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先后开发了热灌装瓶级聚酯树脂、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聚酯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树脂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聚酯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锑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关键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性能调节方法及工艺过程的技术处理，上述技术成果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体系。同时，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拥有大量在研储备项目，为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创新属性提供了支撑。

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凭借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等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借鉴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经营理念和模式，在保持自身经营模式稳定的同时优

化业务流程，形成了高效化、信息化、规范化的经营体系。未来，发行人仍将顺应行业发展规律和上下游经营特征不断思考创新，采取更适合企业发展的经营模式。

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会员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的指导精神，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在食品包装材料应用之外，积极拓展瓶级 PET 在日化、医疗医药、工程塑料等领域内的应用，助力新旧产业融合，推进新材料行业发展。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 PET 的应用领域包括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等行业，公司在研产品已延伸至 PET 材料在家居建材（如新一代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如替代进口的 PETG 工程塑料产品）、发泡结构材料（如用作风力发电叶片芯材等）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1）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专利

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便始终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较早布局差异化产品矩阵，先后开发了热灌装瓶级聚酯树脂、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聚酯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树脂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聚酯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铋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关键技术，成功应用于饮用水、食用油、茶饮料、碳酸饮料、大桶水等包装材料领域。上述 PET 产品生产方法相关的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或关键原材料技术形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公司持续生产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提供了有力支撑，助力公司拓展并巩固包括农夫山泉、

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资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PET 产品生产方法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共有 10 项，尚有 5 项在申请中，其中主要的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高粘共聚聚酯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11121839.0	2017.11.14	20 年
2	发行人	共聚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8100.7	2015.03.05	20 年
3	发行人	单向拉伸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016407.8	2015.01.13	20 年
4	发行人	钛系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410004166.0	2014.01.06	20 年
5	发行人	IPA 酯化瓶级聚酯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069824.0	2011.03.21	20 年
6	发行人	聚酯熔体生产聚酯切片及熔体直铸聚酯膜片或瓶胚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1338618.3	2018.11.12	20 年
7	发行人	混合二元醇改性共聚酯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711121820.6	2017.11.14	20 年

(2) 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

除 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知识成果积累外，发行人还专注于 PET 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相关的技术工艺研究和优化，如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等，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及关键原材料的生产效能，达到降低产品单耗、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的作用，亦是保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投产的主要生产装置相比同时期同行业同类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单位产品能耗低的优势，目前发行人主要瓶级 PET 生产装置单套年产能可在 40 万吨以上，大规模生产装置的连续稳定运作对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共有 38 项，其中主要的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锅炉炉渣的出渣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810170115.3	2018.3.1	20 年
2	发行人	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8193.3	2015.3.5	20 年
3	发行人	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10299671.8	2013.7.17	20 年
4	发行人	PET 切片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087080.5	2011.4.1	20 年
5	发行人	高拉伸强度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1563.9	2015.1.13	10 年
6	发行人	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03834.8	2015.1.6	10 年
7	发行人	浆料管伴热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3822.5	2013.5.3	10 年
8	发行人	切粒机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3534.X	2013.5.3	10 年
9	发行人	真空取压测量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2390.6	2013.5.2	10 年
10	发行人	PET 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337831.9	2020.3.17	10 年
11	重庆万凯	PET 酯化反应釜	发明专利	ZL 201110105442.9	2011.4.18	20 年
12	重庆万凯	一种辅料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95453.6	2020.7.15	10 年
13	重庆万凯	一种固相缩聚切片热输送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05.8	2020.7.13	10 年
14	重庆万凯	一种可定期除垢的 PET 连续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56.0	2020.7.13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5	重庆万凯	带支撑功能的切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88492.6	2020.7.3	10 年
16	重庆万凯	一种提升产品质量的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4510.2	2020.7.13	10 年
17	重庆万凯	便于观察的粉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57.5	2020.7.13	10 年
18	重庆万凯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用粉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0290.6	2020.7.13	10 年
19	重庆万凯	一种带料位测量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2021296165.5	2020.7.3	10 年
20	重庆万凯	一种料仓侧面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05375.6	2020.7.6	10 年
21	重庆万凯	一种固聚系统高效喷淋塔	实用新型	ZL 202022222848.2	2020.9.30	10 年

综上，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掌握了 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和提升 PET 生产技术水平专用于生产装置、设备或结构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技术储备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8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多于同行业公司三房巷、华润材料、逸盛、江阴澄星等，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并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开展深度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实力。有关于发行人 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专利，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昆仑工程公司（CTIEI，原中纺院）设计生产的 CP 环节和瑞士 Polymetrix 公司（原布勒 BUHLER）设计生产的 SSP 环节成套专利装置，采用了 Honeywell 公司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发行人采用中纺院设计的连续五釜聚合流程，具有反应过程稳定性高、产品质量好的特点，更有利于实现生产工艺的精准控制。有关于发行人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在生产装置规模方面，发行人瓶级 PET 主要生产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单位产品能耗低的优势，目前主要瓶级 PET 生产装置单套年产能可在 40 万吨以上。对于连续生产型企业而言，运行高产能生产装置对生产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更高，而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大规模生产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降低单位产成品的原材料成本与能源成本，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与环保性，从而保障产品品质、增强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专利数量、生产装置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	发明专利数量（项）	CP 装置技术方案	SSP 装置技术方案
发行人	19	中纺院	布勒
三房巷	1	杜邦、中纺院	布勒
华润材料	13	吉玛、中纺院	布勒
逸盛	4	中纺院	布勒
江阴澄星	1	英威达	布勒

资料来源：华润材料招股说明书、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三房巷、逸盛的聚酯瓶片专利权利人分别为兴业塑化、海南逸盛。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在研发及技术工艺创新成果方面有一

定储备，技术水准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相似，代表了当前行业的发展水平。

3、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在研产品，部分产品并已陆续进入中试和批量试产阶段，主要在研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员
1	高透亮共聚酯切片	化妆品包装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中试	杨逢春、蒲新明
2	再生瓶级聚酯切片 R-PET	再生利用聚酯瓶级切片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	批量试产	应婕、郑兵
3	PTT 共聚酯切片	纤维用聚酯切片	基于 PTT 共聚酯的合成及改性研究	中试	蒲新明、高顺
4	高附着力聚酯	用于金属表面贴敷的聚酯薄膜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实验研究	蒲新明、凌峰
5	紫外阻隔透明聚酯切片	用于有紫外阻隔需求的奶制品及饮品包装	高阻隔紫外线透明 PET 树脂研制	实验研究	邱增明、应婕
6	阻燃聚酯切片	用于阻燃纤维	阻燃聚酯切片	中试	高顺、蒲新明
7	PETG	用于热收缩膜等包装材料	PETG 共聚酯	中试	郑兵、刘青松、唐云峰
8	抗菌聚酯切片	用于抗菌纤维	抗菌聚酯切片	中试	蒲新明、高顺
9	高性能健康型聚酯切片	用于对重金属锑的残留有专门要求的产品	高性能健康型 PET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实验研究	章延举、胡洋
10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聚酯	用于对聚酯阻隔性、耐热性、透亮性有要求的产品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型聚酯	实验研究	蒲新明、刘青松、吴珊珊
11	低熔点聚酯切片	用于热粘合用聚酯需求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批量试产	刘青松、郑兵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状态	主要参与人员
12	工程用聚酯切片	用于建材、发泡芯材等产品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批量试产	刘青松、郑兵、蒲新明
13	聚酯工程塑料	用于家电及汽车等	PET 的工程化改性研究开发	中试	罗丹、陈玉星、陈凌翔

4、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瓶级 PET 是优良的环保型新材料，广泛应用于下游食品饮料、日化、医疗医药等领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政策推动其健康发展。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指出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布的《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前瞻布局，引领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工程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幅提高制造业技术水平，从而促使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型。上述产业政策对化工新材料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为瓶级 PET 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随着下游新兴产业的不断崛起，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已从传统的连续化、大规模制造逐步向高精尖、差异化、柔性化制造方式转变，更加注重材料的高性能、高附加值、低能耗和绿色生产。发行人在工程用聚酯树脂、聚酯工程塑料、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环保健康型聚酯树脂等新产品方向上的开发工作对促进我国高

端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2）发行人属于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发行人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创新成果获得包括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等省市级科技奖励 20 项，并承担了 7 项省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项目来源	批准部门
1	高透亮、低乙醛瓶级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2011.10-2015.6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2	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	2012.8-2014.10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石墨烯改性聚酯聚合技术开发	2015.8-2017.6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高熔体强度 PET 树脂开发	2018.5-2020.2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19.6-2020.10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2019.9-2020.7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新型生物基材料及改性应用技术-新型生物基呋喃聚酯关键技术开发	2020.8-2023.7	2021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综上，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并复核发行人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专

利的状态。

(2)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3) 查阅聚酯新材料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文献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水平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八、《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同时，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

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最终自然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鸿，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海宁万鸿并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肖海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邱增明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华云为发行人监事外，海宁万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内容。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充分且具有客观依据。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下述情形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i）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中金盈润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ii）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股东上海置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置瀚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公司实际控制；

（iii）中金公司的股东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股东中咨华盖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也是中咨华盖的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iv）发行人股东长江奇湾、中光财金的间接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

（v）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丰鼎优泰的合伙份额；

（vi）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深改产业的合伙份额。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持有发行人股份等私募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